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1)與北汽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2)修訂與北汽集團之主要及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與北汽集團於(i)《商標許可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汽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註冊商標及支付相關商標使用費。《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將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雙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修訂與北汽集團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

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與北汽集團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採購產品	26,832.1	27,756.0	27,385.4	38,209.4	49,511.1	56,883.5
	採購服務	4,415.3	4,568.6	4,507.1	6,037.4	5,797.6	5,746.3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供應產品	27,042.3	27,780.5	27,484.4	33,849.7	48,097.3	46,060.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 的每日最高餘額	16,000.0	16,000.0	16,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 的利息收入	356.4	356.4	356.4	490.1	490.1	490.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 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	243.2	243.2	243.2	457.5	775.7	761.4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汽財務的56.0%股權，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其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d)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集團與北汽集團於(i)《商標許可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b)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與北汽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於2023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的若干註冊商標及支付相關商標使用費。《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惟經訂約雙方另行終止則除外。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作為許可方)
(ii)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 日期： 2023年3月24日
- 期限：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自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 主要條款：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本集團獲北汽集團許可，可在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供應服務及在本集團的文件中使用若干商標。實際商標使用費及付款方式應按《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原則、條件及條款釐定及於訂約雙方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明。

定價政策： 參照每種製造產品或供應服務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使用費。每種製造產品或供應服務的淨收益按整車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讓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

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參考向北汽集團支付的相關商標使用費的過往價格。本集團將確保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乃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確定，且屬公平合理。

亦請參閱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詳情。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乘用車所使用的商標中，有很大一部分乃由北汽集團授權使用。有關商標許可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生產而言至關重要，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將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	985.0	992.0	996.0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過往金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	772.8	680.7	753.5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總額符合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最高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及
- (ii)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的發展策略和業務擴張計劃，預期本集團的整車銷量於2023年至2025年將繼續增加。

III. 修訂與北汽集團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年度上限

A.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由該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及碳排放政策性交易)，而該等服務包括勞工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技術服務、諮詢服務。

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就《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採購產品及服務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26,832.1	27,756.0	27,385.4
採購服務	4,415.3	4,568.6	4,507.1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17,742.3	26,635.1	27,094.0
採購服務	3,565.6	3,552.6	4,310.0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業務持續發展及基於需求預測及經營狀況，本公司預計，《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基於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而需要採購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和服務將會增加。因此，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38,209.4	49,511.1	56,883.5
採購服務	6,037.4	5,797.6	5,746.3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就製造整車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數量將隨銷量增加而相應增加。於2022年，整車銷量約為66.4萬台。預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整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尤其考慮到北京品牌加速推動越野車、純電車型的迭代影響；及
- (ii) 預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服務採購量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數量以及經修訂目標年度產銷量將增加。

B.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商品、相關技術、由該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積分及碳排放政策性交易)。

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就《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供應產品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產品	27,042.3	27,780.5	27,484.4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產品	15,702.5	17,209.4	18,166.0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業務持續發展及基於需求預測及經營狀況，本公司預計，《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基於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彼等的業務快速擴張而需要採購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產品供應量將會增加。因此，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產品	33,849.7	48,097.3	46,060.2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本集團新業務擴展，預期本集團亦會將現有產品種類擴展至更廣泛的產品，包括北京品牌加速推動越野車、純電車型的迭代，以滿足北汽集團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ii) 預計的未來將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參考過往由本集團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

C.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貼現票據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及(iv)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許可的其他服務。

於2022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ii)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6,000.0	16,000.0	16,000.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356.4	356.4	356.4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	243.2	243.2	243.2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5,999.3	15,968.0	15,994.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292.4	289.3	196.6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 北汽財務的費用	20.1	19.8	22.1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根據需求預測及經營狀況，本公司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基於本集團業務快速擴張所需的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現有每日最高餘額及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相應利息收入，及(ii)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將有所增長。因此，於2023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將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經修訂如下：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22,000.0	22,000.0	22,000.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490.1	490.1	490.1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	457.5	775.7	761.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經修訂每日最高餘額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經參考本集團同期車輛(包括現有北京品牌汽車及即將推出的新車型)的經修訂年度銷量目標，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車輛銷量將所有增加；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佔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收入的8.4%至9.1%；及
- (iii) 儘管本集團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會有所增長，但本集團亦應注意控制在北汽財務的存款規模，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經修訂每日最高餘額；及
- (ii)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存款類別及相應利率。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率不低於：(a)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最低存款利率；(b) 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c) 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於釐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整車(包括現有北京品牌汽車及即將推出的新車型)經修訂年度產銷量目標；及
- (ii) 北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類型及費率。服務費將：(a)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佈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b)就本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c)就本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遜於北汽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預期較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費用現有年度上限的初始費用增加約88.1%至218.9%。

IV. 董事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下文詳述回避表決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本集團據此應付北汽集團商標使用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的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以及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均為董事)亦於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概無任何權益。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採購部門、法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A.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B.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i)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本集團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採購部門、研發部門、紀檢部門、財務部門和審計部門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ii)就詢價過程而言，通常情況下，本公司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和紀檢部門監督，任何違反該等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情形，本公司將中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C.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D. 審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查上述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上述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公司關連交易，以確保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V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汽財務的56.0%股權，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ii)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25%，該等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的進一步詳情；(b)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其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d)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且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44.5%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是本公司唯一的控股股東，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持有本公司44.5%股權。北汽集團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多元化業務組合，集汽車整車研發與製造、零部件製造、汽車服務貿易、教育和投融資業務以及新興產業培育為一體的綜合性現代化汽車企業集團。

北汽財務的資料

北汽財務是2011年10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北汽集團、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股東單位發起設立，分別持有56%、20%、14%、10%的股權，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0億元。北汽財務主要業務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有價證券投資(除股票、信託投資以外)。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非銀行類的金融機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上一次於2022年4月27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修訂的決議案回避表決的股東(不包括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上一次於2022年4月27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上一次於2022年4月27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5年12月31日

「修訂」	指	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交易；(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及(i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北汽財務的費用之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